

人权暨社会责任政策

身为电子产业公民企业，我们遵守 RBA 行为准则、SA8000 国际标准，认同并遵循「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全球盟约」、「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国际劳动组织」等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杜绝任何侵犯及违反人权的行爲，明确揭示以公正与公平态度对待与尊重劳工，并遵守政府法令相关规定。我们遵守营运所在地之劳动、性别工作平等相关法规并制定有关人权保障、劳动政策及执行相关措施；持续宣导人权暨社会责任政策与实务原则，透过人权守则的签署，确保全体同仁的人权意识，并提升在各个面向的素养，使能合理的应对不同的挑战，本公司承诺如下：

1. 不使用未满 16 岁之童工，如果发现童工，应提供协助补救措施。同时确保 18 岁的劳工（青年劳工）不得从事可能会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及加班。如采用建教合作学生需有完善的管理计画。
2. 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包括但不限于抵债劳工、非自愿或剥削性监狱劳工、奴役或人口贩卖的行为。这包括为了得到劳工或服务而使用恐吓、强迫、威胁、绑架或诈骗手段来运送、窝藏、招募、调配或接收劳工。同时严禁不合理的限制人员行动自由、扣押证件。
3. 我们重视职业安全，加强人员训练宣导，建构完善紧急伤害处理措施，强化人员保护防止工作伤害，维护员工健康，定期更新与检视职业安全与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并持续改善。
4. 尊重所有员工组织和参与他们所选择的工会、集体谈判和参加和平集会的权利，同时也应尊重员工回避这类活动的权利。员工和/或他们的代表应当能够在不用担心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的情况下，公开地就工作条件和管理方法与管理层沟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忧虑。
5. 我们承诺提供无骚扰、无非法歧视的工作场所，同时严禁苛刻或非人道地对待员工。致力打造多元职场环境，不得因种族、阶级、语言、思想、宗教、党派、籍贯、出生地、性别、性倾向、年龄、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碍、星座、血型、民族、区域或社会血统、家庭责任、团体成员、政见、人种、肤色、性别认同或表现、残疾、怀孕、政治立场、退伍军人身份、受保护的基因资料或以往工会会员身分等在招聘及实际工作中歧视或骚扰员工，或造成任何不公平的情事。同时为员工提供适当的场所进行宗教活动。
6. 公司应给予所有员工尊严与尊重。公司不得参与或容忍对员工采取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以及言语侮辱的行为，不允许以粗暴、非人道的方式对待员工。
7. 工作时数遵循法规规范，除紧急或特殊情况外每周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所有加班均属自愿性质，每七天应当允许员工至少休息一天。
8. 工资应当满足生活条件所需且符合所有相关的薪酬法律规范，所有员工应获得平等工作与资格的同等薪酬，并禁止以扣工资作为纪律处分的手段。

9. 建立多元回馈建议管道，接收利害关系人意见，同时成立绩效团队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内控管理，促使管理系统持续改善。
10. 公司针对标准执行合规性，对其供应商/分包商、私营就业服务机构和次级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均符合社会责任标准要求。



张威仪
董事长

2025年1月